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第二税务分局
陈述申辩通知书

清城税二分局申〔2024〕4号

纳税人识别号：441900000013379

纳税人名称：广东恒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你（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于2024年2月29日下午15:00分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会议室就广东恒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以抵债形式转让的，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南门街50号百顺商业大厦首层A06、二层201、三层301的房产(产权证号:C5656118)的欠缴税款14053234.23元及滞纳金有关涉税费疑问进行陈述申辩。

特此通知

联系人：郭惠雅

联系电话：0763-3933771

税务机关：(公章)
第二税务分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